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# 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铅(以Pb计)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敌敌畏、镉(以Cd计)、噻虫嗪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乙酰甲胺磷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乐果、三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甲基异柳磷、阿维菌素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。

2.豆类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铬(以Cr计)、环丙唑醇、铅(以Pb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。

3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联苯菊酯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氯吡脲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杀扑磷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乙酰甲胺磷、啶虫脒、己唑醇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乙螨唑。

4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嘧菌酯。

5.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多西环素、金霉素、沙拉沙星、土霉素。

6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。

7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氟苯尼考。

# 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。

2.米面及其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调味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4.坚果及籽类食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。

5.肉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铬(以Cr计)。

# 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Q/LLH 0016S-2021《芝麻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， Q/BBAH0019S-2022《大豆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 Q/LLH 0005S-2022《菜籽油》,Q/ZLFLM0014S-2022《橄榄油（混合橄榄油）》，Q/BBAH0027S-2022《花生油》,Q/BAAK0012S-2022《食用植物调和油》，Q/02A3097S-2023《玉米油（玉米胚芽油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、酸价(KOH)、酸价(以KOH计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# 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 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、氯霉素。

2.预制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。

# 五、罐头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Q/CMN0003S-2023《火锅午餐肉罐头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# 六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其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。

# 七、乳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,GB 2519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霉菌、蛋白质。

# 八、饮料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,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，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电导率[(25±1)℃]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硝酸盐(以NO₃⁻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。

# 九、糕点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粽子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。

# 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。

# 十一、酒类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,GB/T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 ，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,GB/T 27588-2011《露酒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醇、酒精度(20℃)(体积分数)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其他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(20℃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# 十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。

# 十三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/T 31114-2014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,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 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冷冻饮品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。

# 十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# 十五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013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， Q/CNS0001S-2020《调味海鲜菜》,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多氯联苯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干重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铅(以Pb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# 十六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叶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联苯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乙酰甲胺磷。

# 十七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 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钾(以干基计)、钡(以Ba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 (以亚铁氰根计)、碘(以I计)。

# 十八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# 1.糖果制品(含巧克力及制品)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日落黄、铅(以Pb计)。